



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苏太渔执催〔2024〕09011号

沈建忠、张永久：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24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苏太渔罚〔2024〕09011号）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为：1、没收渔获物杂鱼24.05千克、梅鲚鱼96.95千克；2、罚款人民币7000.00元；3、没收渔具丝网5蛇皮袋；4、没收船只：5.5米40马力橡皮船1艘。现履行期限届满，你尚未履行罚款人民币7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：人民币7000元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前述付款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兰光查 联系电话：0512-66035010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23号

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（印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